

文匯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港各地發行
2018年12月
14 星期五
4 897 001 360013
間有陽光 早上清涼
氣溫 15-20°C 濕度 65-85%
港幣第 25109 今日出紙 3疊10張半 港幣 8元



司法覆核 高院裁定： 一地兩檢合法合憲 更體現港高度自治

判詞摘要

「一地兩檢」符合基本法

- 問題的癥結在於設立內地口岸區去進行海關、入境及檢疫管制是否被基本法禁止
- 「一地兩檢」安排並非頒佈基本法時可預見的事物
- 香港法庭過往已確立基本法是可以與時並進，符合社會、經濟及政治現實的「活文件」
- 實施「一地兩檢」其實體現了香港高度自治，確立了「兩制」的差別
- 在決定「一地兩檢」是否符合基本法時，單是方便並非充分原因，應考慮「一地兩檢」是否符合香港整體利益
- 當有不清晰的時候，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應納入考慮，以理解基本法
- 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憲制責任去監督憲法及基本法的實施，有權決定某個議題是否符合基本法及「一國兩制」，亦可透過頒發「決定」實施其監督權，若在解讀基本法時不重視人大決定，是違反常識

反對派和申請人質疑及法官反駁

質疑一：人大有關「一地兩檢」的決定，未有諮詢過基本法委員會，假如人大正式釋法，結論或會不一樣。

法庭反駁：人大決定明顯是經過深思熟慮的，認為人大諮詢過基本法委員會會有不同結論，是不現實的想法。

質疑二：若確立「一地兩檢」符合基本法，日後香港任何地方亦可用被劃為內地管轄區。

法庭反駁：今次判決不等於香港日後可在任何地方劃地予內地實施中國法律及中國司法管轄權，本案關乎高鐵站設立關口，實屬史無前例，亦是特定情況，日後任何安排的合法性都須各自檢視其事實和狀況。

質疑三：立法機關不能訂立抵觸憲制原則的法例。

法庭反駁：法庭已裁定「一地兩檢」條例符合基本法，故並無有關問題。

質疑四：讓人大指揮 (dictate) 是次判決會影響香港的司法獨立。

法庭反駁：是次案件所得結論，並非根據人大決定的指揮。

質疑五：有其他可行的通關安排。

法庭反駁：有無其他可行或更好的通關安排，與「一地兩檢」是否符合基本法無關。

資料來源：法庭判詞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甘瑜) 反對派一再聲言「一地兩檢」不合法、不合憲，其中社民連梁國雄、「青年新政」梁頌恆、「長洲覆核王」郭卓堅等人甚至訴諸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法庭昨日裁定有關人等敗訴，再次確認「一地兩檢」安排符合基本法，並指出「一地兩檢」符合香港整體利益，而有關安排的實施正體現了香港的高度自治。



香港高等法院昨日就高鐵路九龍站實施「一地兩檢」司法覆核案作出裁決，裁定「一地兩檢」符合基本法，體現香港高度自治。



法官周家明

便利港人和旅客的《廣深港高鐵路(一地兩檢)條例》於今年6月22日刊憲生效，惟反對派一再炒作事件，而梁國雄、梁頌恆、郭卓堅、社工呂智恆及「新民主同盟」古俊軒更先後入稟申請司法覆核，其中古俊軒更後申請退出訴訟。高等法院今年10月底開庭審理有關案件，法官周家明昨日頒發判詞。

法官：「活文件」與時俱進

法官指出，是次司法覆核的癥結在於設立內地口岸區去進行海關、入境及檢疫管制是否被基本法禁止，而「一地兩檢」條例是否符合基本法，不應僅靠字面或機械式解讀，而應理解其內容和目的，去看有關法例是否不容於基本法。

人大行使權力 彰顯香港法治

專家之言

就高等法院裁定「一地兩檢」安排符合基本法規定，有法律界人士指出，根據國家憲法，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一國兩制」下的憲制秩序一部分，當人大常委會行使權力時，亦是「一國兩制」下的法治體現。

湯家驊：勿硬將政治立場拉上法庭

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昨日指出，主審法官在是次判決中，首先以普通法原則及特區終審法院的先例，裁定「一地兩檢」安排「合憲」，再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印證決定正確，相信申請人可成功上訴的機會不高。

於設立內地口岸區去進行海關、入境及檢疫管制是否被基本法禁止，而「一地兩檢」條例是否符合基本法，不應僅靠字面或機械式解讀，而應理解其內容和目的，去看有關法例是否不容於基本法。

法官指出，「一地兩檢」安排並非頒佈基本法時可預見的事物，而香港法庭過往已多次確立基本法是可以與時並進，以符合最新社會、經濟及政治現實的，「將基本法理解為會禁止『一地兩檢』這個為推進香港整體利益的设计，對我而言是未能確認基本法作為『活文件』一事。」

至於反對派一再炒作「一地兩檢」破壞香港的高度自治，法官指出，讓香港成立內地口岸區，實施「一地兩檢」，正體現了香港高度自治，並確立了「兩制」的差別。

港法庭無權裁斷人大決定

他認為，是次的司法覆核是出於一些人對基本法存在根本性的誤解，和拒絕接受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所致。「儘管回歸以來，終審庭多次在不同案件中確立人大常委會在憲制上和『一國兩制』下的地位和權力，部分人始終堅持以一種切割式心態和斷章取義模式看『一國兩制』和基本法。」

湯家驊指出，這些人拒絕接受法庭只可從法律角度去解決政治爭拗，硬要把政治立場拉上法庭；當法庭根據法律原則判他們敗訴時，他們又不接受法庭裁決，更說一些什麼「法治已死」之類的话，以表不滿。

他強調，有關人等應當明白和接受，在憲法上，人大常委會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之憲制秩序一部分，當人大常委會行使權力時，亦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法治的體現。

湯家驊指出，在政治上，不接受或不尊重人大常委會的地位和權力是危險的。「危險之處在於不接受或不尊重人大常委會等同不接受或不尊重『一國兩制』中之一國，把『兩制』扭曲為一種脫離國家憲制體系的獨立體。」

他認為，這種心態莫說中央不會容忍，相信不少港人也難以接受，結果可能令「一國兩制」徹底失敗，迫使中央實行「一國一制」，這對任何人也沒好處。「希望這些人小心看清楚

大法官的判詞，不要把法律和政治混為一談。」

黃國恩：人大常委會決定不容挑戰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認同是次裁決，相信反對派批評只是因為判決不合他們的胃口。他強調，根據國家憲法和香港特區基本法，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是不容挑戰的，就像英國國會權力根據英國憲法至是至高無上，不容挑戰，高等法院只是確認有關的法律事實。

反對派為了政治原因，拒絕接受裁決更試圖繼續抹黑香港良好的法治，這些伎倆相信大家都已十分熟悉。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各界批反對派「輸打贏要」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鄭治祖) 高等法院昨日裁定「一地兩檢」安排符合基本法，多名建制派立法會議員歡迎法院裁決，證明有部份人質疑「一地兩檢」的合法性是不必要。他們並批評反對派「輸打贏要」，抹黑香港良好法治。

梁家傑陳淑莊抹黑港法治

在法院作出裁決後，反對派轉而攻擊法院。梁家傑昨日在facebook發帖稱，是次裁決證明不能

再「單靠法治」去保護「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聲言「假如當權者要粗暴破壞體制，司法體制亦難以抵擋」。該黨立法會議員陳淑莊更稱，基本法已被中國憲法「騎到頭上」，而如今法庭的決定說明它同意基本法對香港人的保障「已經被削弱」。

張國鈞：是否合憲消疑慮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非常歡迎法院作出的裁決，法官在判

詞中明確表示「一地兩檢」安排符合基本法，已消除部分人有關該安排是否「合憲」的疑慮，反映過去一段時間社會上的質疑是過慮的。

他並批評梁家傑等反對派的言論，是在挑戰香港的法治和司法制度，並質問梁家傑倘他對香港的法治有質疑，就不應該繼續在香港的法律界服務。

林健鋒：莫再阻撓港發展

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監督基本法的實施，同時有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因此人大常委會去年底通過

「一地兩檢」安排絕對合法合憲。

他強調，「一地兩檢」是便利市民的良方，隨着裁決出爐，反對派不應再炒作有關議題，不要再與民為敵，不要阻撓香港趕上國家高速發展的快車。

鍾國斌：今次判決有理據

自由黨黨魁鍾國斌指出，香港的司法制度一直都獨立、持平，今次判決亦一如既往地有理有據。針對「長毛」梁國雄聲稱會提出上訴，他則認為人人都有上訴權利，但看他們的理據，相信只會浪費時間及公帑。

大常委會的「831決定」在港沒有法律效力，及與基本法有抵觸云云。法官區慶祥當時在判詞中指出，有關說法錯誤，並指出香港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挑戰人大作出的決定。

在是次「一地兩檢」案件中，法官亦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憲制責任去監督及解釋基本法，而基於人大的解釋權是全面的、無限制的，故人大決定有強說服力，有關決定不論如何理解，都應視為素材之一去考慮，正如當年的莊豐源案亦考慮了可以有助詮釋基本法的資料。 ■香港文匯報記者 甘瑜